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9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互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素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德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求新臺幣44萬元之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